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Gavin Xia博士及謝愉陽先生(「授權代表」)。謝先生常駐中國香港，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需要時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留聘期間為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且若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南佑先生（「陳先生」）及謝愉陽先生（「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在資本市場事務及投資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由陳先生（其為投資者關係的負責人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陳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陳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並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謝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陳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豁免初始於自[編纂]起三年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謝先生亦協助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謝先生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陳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陳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而言）；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而言）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謝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於首三年期屆滿前，將再次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其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陳先生受惠於謝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及免除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入其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其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詮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買賣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本公司利潤和虧損以及資產和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惟前提為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需要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技術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惟前提為須於本文件內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刊發，基於以下理由：

- (a)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擁有全球腎臟適應症覆蓋範圍最廣的候選藥物，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技術公司範疇；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及免除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技術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及
- (e)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